

2022 年于田县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

一、执法主体

1. 执法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名称：于田县民政局

2. 执法权限：办理社会组织管理、区划地名管理、养老服务、婚姻登记、慈善组织管理、困难群众救助等相关事项的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。

3. 执法区域：于田县辖区范围内

4. 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行政执法证编号	证件有效期	备注
1	古丽娜尔·买提 玉苏甫	女	31110710001	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	
2	艾力江·吾布力 哈司木	男	31110710003	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	
3	热那古丽·买提 库尔班	女	31110710004	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	

二、执法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婚姻登记条例》
3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4. 《社会福利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
5. 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
6. 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

三、救济方式: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;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6个月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四、监督举报方式:

地址:于田县民政局(于田县团结路240号)

邮编:848400

电话:0903-6811506

五、受理反馈程序:受理投诉→立案(填写行政执法投诉受理登记表)→调查取证→处理→反馈处理结果给投诉人